同　意　書

立同意書人為　　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同意其受僱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工讀生，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。有關工讀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悉依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僱用法律系（所）工讀生契約書」及「司法院及各法院寒暑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僱用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僱工讀生之關係：

住　址：

電　話：　　/手　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工讀生如未滿 20 歲，請法定代理人填具本同意書（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）。